

【发布单位】山西省  
【发布文号】-----  
【发布日期】2008-05-16  
【生效日期】2008-05-16  
【失效日期】-----  
【所属类别】地方法规  
【文件来源】[国务院法制办公室](#)

##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的决定

(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8年5月16日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公布 自公布之日起施行)

山西省第十一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对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作如下修改：

一、第二条第三款修改为：“国家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，可以依法对土地实行征收或者征用并予以补偿。”

二、将第二十六条、第二十七条、第二十八条、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、第三十一条第一款、第四十八条第一、三款中的“征用”修改为“征收”。

三、删除第五条、第十三条、第十九条、第二十四条、第三十七条中的“地区行政公署”、“地区”。

四、第十八条修改为：“已经批准的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，自批准之日起一年以上两年以内未动工建设的，按照出让或划拨土地价款的20%向该土地所在地的市、县人民政府缴纳土地闲置费；连续两年未使用的，由原批准用地的人民政府依法无偿收回用地单位的土地使用权；该幅土地原为农民集体所有的，应当交由原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恢复耕种。”

五、增加第三十条第二款：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因征地而导致失去土地的农民，纳入城乡就业体系，并建立社会保障制度；对不具备生产生活条件的，可以采取异地移民等方式安置。”

增加第三款：“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保障的具体办法由省人民政府制定。”

六、删除第五十九条。

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。

《山西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〉办法》根据本决定作相应修改后，重新公布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8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